
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71 號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5,752 萬 4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支出總額：6,185 萬元，照列。

3. 本期短絀：432 萬 6,000 元，照列。

本項通過決議 2 項：

(一)二二八事件國家紀念館自 2011 年開館以來，因該場址具有歷史及教育意義，多個人權團體或相關單位皆欲利用而無法可循，而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對於外界申請場地之准駁亦無法可依，導致與二二八事件無關之公益活動可用、供拍攝二二八事件之電影可用，但電視劇卻不可用之紊亂情形，商業活動及公益活動申請使用之准駁標準亦不一。爰此，要求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，應於 3 個月內擬訂館舍借用辦法，俾使該館能在推廣二二八事件紀念及人權教育的基礎上，能更有效的宣傳及利用。

(二)二二八事件國家紀念館為我國家級紀念館，依照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第 3 條之 1：「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、史料之蒐集及研究。……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……。」。第 3 條之 2：「中央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、史料、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，得委託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……。」。但紀念館館藏內卻無可供現場參閱之書籍或可供購買之出版品，不利於參訪者之後續學習或研究。經詢問，相關出版品皆透過紀念基金會免費贈送，例如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、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英日文版、漫畫二二八等。此不但造成資源不均或浪費，更讓一整套研究書籍拆開贈送，反失去研究、教育推廣之意義。爰此，要求二二八事件紀

念基金會應基於史料之研究及教育推廣之原則，提出相關研究書籍供閱、典藏及出版品購買之辦法。